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江鉅星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單憑主觀猜測形成心證而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罪刑，牴觸憲法第11條之言論保障自由，違反憲法第23條保障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就此部分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就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02號江鉅星聲請案